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贸易物流园永南路 99 号冠胜园区 3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志江先生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,05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254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88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673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673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496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486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716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907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王兆春持股 9,298,300 股、于志江持股 5,652,400 股、文彩霞持股 2,260,800 股、吴金辉持股 3,391,300 股、吉东亚持股 1,193,100 股、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

873,000股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7,33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3125%；反对5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68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5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645%；反对50,8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3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陈新裕持股2,553,500股、管锡君持股1,193,100股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,26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8069%；反对5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19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王兆春持股9,298,300股、于志江持股5,652,400股、文彩霞持股2,260,800股、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873,000股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,9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5757%；反对4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3800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4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5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645%；反对45,5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446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登记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673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8530%；反对 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852%；反对 44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郑珠玲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